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勞簡字第41號

原告 周信淵
被告 台灣國際航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民環
訴訟代理人 沈士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1,257元（加班費、起訴前之利息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11,257元。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020元（訴訟標的金額為211,257元，原應徵裁判費3,060元，暫免徵收2/3即1,02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